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蔡○興

蔡○意

蔡○隆

蔡○傑

受告知人即

被代位人 蔡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蔡○欽與被告蔡○興、蔡○意、蔡○隆、蔡○傑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蔡○○昭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為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，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，得審酌共有物性質、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。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、增減，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

01 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更、追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 
02 字第233號判決可參）。原告起訴後，分別於114年2月5日以  
03 民事更正聲明狀、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時以言詞更正被繼  
04 承人蔡○○昭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  
05 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非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06 二、被告蔡○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  
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 
08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  
0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10 貳、實體部分

1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代位人蔡○欽之債權人，蔡○  
12 欽於原告起訴時尚欠原告計新臺幣86,007元及利息等拒不清  
13 償又怠於行使其權利。原告為實現債權欲聲請執行蔡○欽所  
14 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惟因系爭遺產於  
15 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尚無法進行拍賣，上開情  
16 況顯已妨礙原告對債務人蔡○欽財產之執行，原告爰依民法  
17 第242條、第823條、第824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，代位蔡○  
18 欽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

19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20 （一）被告蔡○隆、蔡○傑均到庭表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存款尚  
21 存放在郵局，並未領出，且被告蔡○興、蔡○隆、蔡○傑均  
22 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與請求。

23 （二）受告知人蔡○欽到庭表示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確有積欠  
24 原告債務未清償，目前除所繼承之系爭遺產外，亦無其他財  
25 產可供清償。

26 （三）被告蔡○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 
27 聲明或陳述。

## 28 三、本院之判斷

29 （一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  
30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  
31 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

01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  
02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  
03 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  
04 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；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  
05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，  
06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最高法院69年台  
07 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要旨參  
08 照）。本件原告為被代位人蔡○欽之債權人，系爭遺產為被  
09 繼承人蔡○○昭所遺留，由蔡○欽與被告蔡○興、蔡○意、  
10 蔡○隆、蔡○傑因繼承而為共同共有。依卷內事證，系爭遺  
11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查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是蔡○欽  
12 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、終止公  
13 同共有關係之權利，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  
14 權，代位蔡○欽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15 (二)復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  
16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 
17 之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  
18 請，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  
19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  
20 8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遺產並無不  
21 能分割之情形，亦查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本院審酌系爭遺產  
22 之性質及經濟效用、各繼承人之意見等情，認依應繼分比例  
23 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不致損及被代位人蔡○欽及被告蔡○興、  
24 蔡○意、蔡○隆、蔡○傑之利益，原告主張依被代位人蔡○  
25 欽及被告蔡○興、蔡○意、蔡○隆、蔡○傑就系爭遺產按其  
26 等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亦屬適  
27 當。

28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其債  
29 務人蔡○欽請求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分  
30 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四、未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  
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  
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  
04 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 
05 文。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乃由本院斟酌  
06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  
07 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蔡○欽請  
08 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兩造實互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 
09 訴訟費用，本院認為顯失公平，爰審酌上情及被代位人蔡○  
10 欽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，認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，  
11 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  
13 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8 出上訴狀（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張良煜

22 附表一：

23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	權利範圍、金額（存款部分均含孳息，其金額均以提領時為準。單位：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土地	彰化市○○段 000000地號	全部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建物	彰化市○○段 000○號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		(即門牌號碼 彰化市○○路 000巷00號)		
3	存款	郵局	145,599元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取得。

02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3

姓名	應繼分
被代位人 即蔡○欽	1/5
蔡○興	1/5
蔡○意	1/5
蔡○隆	1/5
蔡○傑	1/5

04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之負擔

05

姓名	負擔比 例
原告(代 位 蔡 ○ 欽)	1/5
蔡○興	1/5
蔡○意	1/5
蔡○隆	1/5
蔡○傑	1/5

